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34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昌

被　　告　敏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金來

被　　告　洪福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86,7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77計付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1,2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77計付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9,40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

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敏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敏暉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邀同洪金來、洪福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100萬元（原告起訴狀誤繕為500萬元，逕更正之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117年11月24日止，並自第一期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依原告銀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25%計付（目前為4.977%）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敏暉公司自115年1月2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借據第6條第1款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,586,793元、591,252元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、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7至37頁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

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敏暉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洪金來、洪福林為敏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，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本件訴訟費用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